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9746

承辦人：邱雅歆

電話：02-23979298#562

E-Mail：yhchiu9295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400262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15D000060_1_0617185291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實務作業Q & A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並加強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利各機關瞭解並善用專技轉任制度，本總處前擬具旨揭Q & A於114年10月31日以總處培字第1143027624號書函（諒達）送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轉知所屬參考運用。
- 二、茲考試院114年12月24日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及第10條，配合修正旨揭Q & A，並同步置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/政策與業務/總處政策與業務/培訓考用處/任免遷調下供參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人事機構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
副本：銓敘部(含附件)

